

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出具方：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人：马兵律师、王子璇律师
时 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兵律师、王子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及陈述真实、完整、有效，无隐瞒、疏漏或虚假；相关文件的原件及签字、印章真实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见证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二) 通知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通知内容涵盖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等事项,与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情况一致。

(三) 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3日,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栋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均与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召集人与主持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栋先生,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此外,公司董事5人、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通知列明的9项议案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0%;弃权股数0股,占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0%;弃权股数0股,占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0%；弃权股数 0 股，占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0%；弃权股数 0 股，占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0%；弃权股数 0 股，占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0%；弃权股数 0 股，占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0%；弃权股数 0 股，占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毅

经办律师:

张兵

经办律师:

王子璇

2026 年 5 月 13 日